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范珮芝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3
電子信箱：002646@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5021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2193200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撰寫研習實施計畫」，請轉知校內教師並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及屏東縣115年度資優教育業務運作計畫辦理。

二、旨案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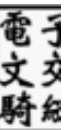
(一)研習日期：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研習地點：仁愛國小第一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公園里仁愛路98號)。

三、參加對象：

(一)學校未設資優資源班，但校內有學生通過本縣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學校皆應提出申請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請學校務必派至少一名人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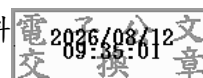
(二)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或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



-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研習名稱：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撰寫研習實施計畫，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 五、活動當日請惠予參加教師以及工作人員(一場次至多3名)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 六、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736-2430(張主任、潘老師)。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撰寫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40條、第42條。
-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 三、屏東縣115年度資優教育業務運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資賦優異教育理念，提供資優學生適性化、多元化之教育服務，充分發展其優勢能力與潛能。
- 二、增進本縣資優教育教師對於資優課程設計規劃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型態

- 一、資優教育課程：規劃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可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濃縮及加深加廣之學習，並與教科書內容有所區隔，或規劃融入特殊領域(獨立研究、情意發展...)課程，不宜重複作為補習教學之用。(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且持續一學期以上；或於寒暑假期間辦理)。
- 二、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發表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伍、實施對象

- 一、研習對象及錄取順序：
 1. 學校未設資優資源班，但校內有學生通過本縣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學校皆應提出申請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請學校務必至少派一名人員參加。
 2. 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或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

二、參加名額：40名。

三、地點：本縣仁愛國小第一會議室。

四、課程師資：張瑋玲主任。

陸、課程說明及內容

日期：115/08/24(一)

時間	內容	人員/講師
13:20-13:30	簽到	中心人員
13:30-14:30	校本/區域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規劃	講師 張瑋玲主任
14:30-15:30	優良資優教育方案實例分享	學術性向方案分享學校
15:30-16:30	優良資優教育方案實例分享	藝術才能方案分享學校
16:30	賦歸	

柒、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潘老師或張主任，電話：08-7362430。

捌、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20分鐘不予入場。

三、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公(差)假出席及課務派代。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玖、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